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22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拟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注册资本：37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5%
- 2、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21%
- 3、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16%
- 4、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02%
- 5、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2%
- 6、海懿俪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4%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诚泰租赁总资产为2,477,026.01万元，净资产为499,486.9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1,104.67万元，实现净利润30,521.95万元。

（三）诚泰租赁与国统股份及国统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国统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诚泰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河海为国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16,881.02万元，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潮阳街道津围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孙正君，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信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天津河海总资产为41,073.23万元，净资产为9,539.9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12.97万元，实现净利润-1,134.33万元。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7,355.36万元，评估值为

5,590.07万元。

(五)所在地: 租赁物实际使用场所为准。

## 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 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

(二)出租人: 诚泰租赁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 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租赁方式: 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即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诚泰租赁并回租使用, 租赁期内国统股份按合同约定向诚泰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标的资产价值: 账面原值为7,355.36万元, 评估值为5,590.07万元。

(六)融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租赁期限: 36个月

(八)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 以最终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 在租赁期间, 诚泰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具有使用权; 租赁期届满后, 租赁物所有权归国统股份及天津河海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 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 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 不

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诚泰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